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白玉酒厂改扩建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FJ1411212026111100503）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 吕梁市 文水县

一、招标条件

本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白玉酒厂改扩建项目，已由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项目代码：2505-141121-89-01-181092）备案，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招标人为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72.86 亩，新建建筑面积约 132240.6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酿酒车间、曲发酵室及晾曲棚、综合楼、1#倒班宿舍、粉碎车间、清理楼及卸粮棚、制曲车间、收酒车间、配套锅炉房、消防站、酒库、污水站等附属设施，购置酿酒、制曲、高粱曲料筒仓及清理粉碎、酒罐等设备，以及总图道路、整理河道、管网、绿化、环保、消防、节能、安全卫生等公用工程。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 1 标段，标段（包）内容：建筑安装工程监理；

招标范围：本项目建筑范围内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在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中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控制等监理工作，包括地基处理、建筑、装饰装修、电气、暖通、给排水、弱电、消防等工程，污水处理站（含设计、土建施工及工艺设备安装），以及总图道路、整理河道、室外管网、绿化等配套的室外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002 第 2 标段，标段（包）内容：工艺设备监理；

招标范围：本项目高粱、曲料、辅料的接收、清理及仓储工段，高粱、曲料的粉碎工段，酿酒、制曲、收酒、白酒库、锅炉房及热交换等车间工艺设备；以及上述所有设备配

套的工艺管道、电气及自动化控制系统、非标设备等的安装、调试、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3 项目总投资额：89337.4 万元

2.4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

2.5 项目地址：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马西村；

2.6 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7 质　　量：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002 第 1-2 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001 第一标段（包）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002 第二标段（包）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1.3 近五年承担过同类型工程监理项目（以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001 第一标段（包）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002 第二标段（包）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信誉良好，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吕梁市）免费下载（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吕梁市）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并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项目经理 CA 证书）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吕梁市）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吕梁市）”网上开标

7、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8、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接受异议的联系单位：山西重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异议的联系人：程先生

接受异议的联系电话：13097530846

9、其他公告内容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9.2 本项目全面实行远程线上开标，项目发起解密 30 分钟内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一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解密、确认报价。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投标。

9.3 为落实‘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实行“承诺制+评定分离”的通知’，参加项目的各投标人需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9.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9.5 本项目采用“暗标盲评”。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联系电话：0358-3022348。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杏花村镇

联 系 人：武先生

联系电话：0358—7220263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重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北街 1 号华润大厦 T4 楼 15 层

联 系 人：黄东、孙远东、王雷、程泽晋

电　　话：0351-7077533、1309753084

邮　　箱：a6650726@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